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和健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2、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其他固定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在产品调整升级、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存在重大资金支出事项,2017 年-2019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就此征集股东投票权。

5、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四条 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如果因公司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现有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可能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将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做出调整。调整后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六条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